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酒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关于核准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4 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舍得酒业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舍得酒业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